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信 113 偵 22896 字第 432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2896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  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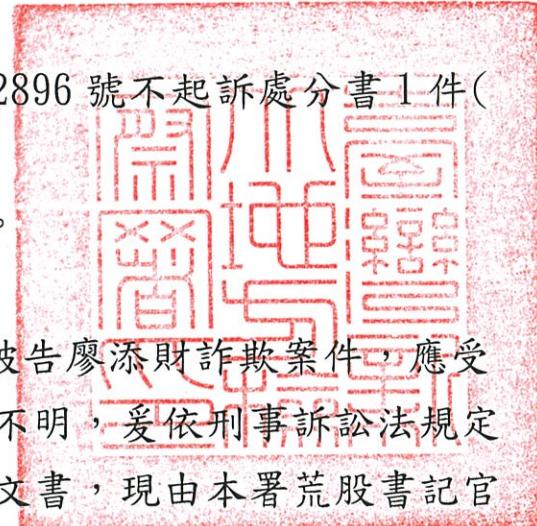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2896 號被告廖添財詐欺案，應受  
送達人廖添財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  
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荒股書記官  
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  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（附貼書類）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（公布於本署外網）

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 曾開源 決行